

电影《老无所依》原著作者
美国小说之王科马克·麦卡锡再献经典

海明威与福克纳唯一继承人 普利策小说奖获奖作品

路

THE

ROAD

Cormac McCarthy

[美] 科马克·麦卡锡 著 杨博 译

路



[美] 科马克·麦卡锡 著

杨博 译

THE ROAD by Cormac McCarthy
Copyright© 2006 by Cormac McCarthy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 (2007) 第 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路/[美]科马克·麦卡锡著;杨博译.-重庆:

重庆出版社,2009.4

(电影文学馆)

书名原文:The Road

ISBN 978-7-229-00500-9

I.路… II.①麦…②杨… III.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0236 号

路

LU

[美]科马克·麦卡锡著

杨博译

出版人:罗小卫

策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陈黎 刘瑞兰 李严

封面设计:  杨博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925mm×1280mm 1/32 印张:8.875 字数:150千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2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路的尽头，还有希望（代序）

“天涯远不远？”

“不远！”

“人就在天涯，天涯怎么会远？”

——摘自《天涯·明月·刀》（古龙）

长路漫漫，人生如负重远行，而路的尽头又是如何？科马克·麦卡锡（Cormac McCarthy）的最新力作《路》（The Road），以一场世纪末日来临前的惨淡景象，一对父子的求生之旅，重启了“我从何处来，我往何处去”的哲学命题。如果说，《天涯·明月·刀》讲述的是在和平幸福年代学会放弃，那么《路》讲述的则是：在艰难时世里的苦苦挣扎中，父亲传给儿子、前辈留给后辈的唯一财富——路的尽头，还有希望。

2007 年的美国文坛，可以说是“麦卡锡年”。2006 年 9 月，《路》甫一出版，就以其简洁沉重的文风引起了文坛的重视。除了在《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上持续风行并获得普利策文学奖外，《路》还被美国最负盛名的电视女主持人奥普拉·温弗里在她的读书节目上向全国推荐，被认为是父亲节最好的礼物。到了 2007 年岁末，由科恩兄弟执导的、根据麦卡锡的小说《老无所依》(No Country for Old Men) 改编的同名电影热映，并在 2008 年 2 月底的第 80 届奥斯卡奖颁奖典礼上，荣获最佳导演、最佳影片、最佳改编剧本以及最佳男配角四项大奖。同样在 2007 年，《纽约时报》评选出过去 25 年最伟大的 25 部小说，麦卡锡的《血色子午线》(Blood Meridian) 位列第三。由此，麦卡锡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盘点麦卡锡走上创作的道路，应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1965 年，《看果园的人》(The Orchard Keeper) 由兰登书屋推出，由编辑过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美国小说家福克纳作品的著名编辑艾尔伯特·艾尔斯基亲自主持，该书以其“冷峻、严肃和不动声色的幽默”以及“生动鲜活的语言”荣获当年福克纳基金会的“最佳新人奖”；其后，于 1968 年出版的《外部的黑暗》(Outer Dark) 同样引起了文

坛的关注，而 1973 年根据真实故事改编的小说《上帝之子》(Child of God) 的出版，在文坛上也引起了不小的争议，有人称其为伟大之作，但也有人认为该书“十分卑劣”。1979 年，麦卡锡潜心 20 年才完成的《沙雀》(Suttree) 出版，许多人认为，这是麦卡锡迄今为止最出色的作品。

到了 1981 年，麦卡锡获得了麦克阿瑟杰出人物奖，他便有了更多的时间集中精力创作小说《血色子午线》。小说是由史实改编，麦卡锡为此做了大量研究工作，书中涉及的许多地点他都曾亲自访问，甚至学习西班牙语，以更好地对史料进行研究。《血色子午线》完成后，麦卡锡便开始了他创作上的转型，开始转向了对西南部边疆的历史与现实的探索。

1992 年至 1998 年，麦卡锡创作了著名的边境三部曲：《天下骏马》(All the Pretty Horses)、《穿越》(The Crossing) 和《平原上的城市》(Cities of the Plain)。其中，《天下骏马》出版后的持续热销成为出版界的大事，该书还荣获了当年的美国国家图书奖。其后的《穿越》及《平原上的城市》也持续热销，使麦卡锡的知名度不再局限于评论圈内，也跻身于畅销书作者的行列。小说中，作者描绘了美国和墨西哥边境线上的生死奥秘和暴力下的温情，再现了西班牙式的骑士精神与美国历史中不为人知的黑色杀戮，充满了苍凉冷峻而又飘忽不定的边疆风情。这一年，他也破例接受了《纽约时报》的独家专访，

被誉为海明威与福克纳唯一的后继者。

2003年,《老无所依》问世,在继承了以往西部片的惊悚故事框架后,麦卡锡为作品赋予了更为深层的人性内涵:一个诚实正直的男人在拾到一笔巨款后内心贪欲的蠢动、侥幸的萌芽与随之而来的铤而走险,内心一瞬间的犹疑使他走上了不归路;一个杀手为了生存所必须忍受的恐惧与威胁,一个有良知和正义感的警长的无可奈何,都使得西部的生存逻辑与西部的荒凉一样,不可变更。在这片土地上,“老人”(也就是警长的外号)所代表的经验、准则、道德都毫无用处,剩下的只有时时刻刻为了生存而进行的搏杀——暴力的冷酷与无处不在使得读者看到了掩藏在一切文明表象后的原始风景。

2001年的“911事件”震动了所有美国人的灵魂。在冒着硝烟的建筑废墟和无数尸体面前,每个人都深切意识到了躯体的脆弱、仇恨的可怕以及人类在绝境中表现出的勇气。受此启发,一直认为“死亡是这个世界的主要问题”的麦卡锡,创作了这部被称为是“灼热的,充满启示意味”的小说《路》——小说通过世界末日时一对父子的艰难求生之旅,展现了人性的光辉与丑恶的较量,思考着孤胆独行的人是否会建成一个对自己负责的更为自由的世界这一问题,同时也显示了作者对战争、人性、信念及人类生存环境的思考。至此,麦卡锡摆脱了专门揭露人性丑恶的癖好,成功地在他的

小说中展现了人类的尊严、信念与希望。

二

“永恒的女性，引导着人类飞升”，自从但丁在《神曲》中写下这样的诗句后，女性，尤其是作为文学艺术化身的缪斯女神，成为作家笔下竞相赞美的对象，似乎，女性与艺术一样，是人类憧憬光明、远离黑暗的最直接的力量。然而，麦卡锡——这个结过三次婚的作家却说：“我不想装模作样地说我理解女人。”事实上，他的作品里充满暴力和残酷，而从未有沙龙聚会、诗歌朗诵、打情骂俏、戏剧表演——在他看来，“没有流血的人生不多见”。他的早期小说写的是恋尸狂、性变态和残杀儿童，读他的作品，我们会不断受到这个恐怖作家在表现残忍快感时给我们带来的冲击。《血色子午线》就是“文学史上所能发现的野蛮行径的集大成者，对暴力、屠杀、折磨、掠夺、谋杀的描写都很精彩”。

虽然，麦卡锡并不相信女性和艺术是能拯救人类堕落的力量，但并不意味着他迷恋黑暗，或者认为罪恶不可抵挡。在他的小说中，能拯救人类恶行的是大自然，而并非人类自身。所以，在他的作品中，大自然始终是最伟大的存在——是大自然以自己的宽容与博大包容了人类的种种愚蠢与恶行，也是大自然的力量让人类知难

而退，使人类明白：生命的过程是享受自然的恩赐，而不是一味以征服为乐。毕竟，男人的野心不会因为女性的爱和美而减少半分，却往往会叠加上女性的欲望，从而在通往地狱的道路上一去不返。

大自然是有生命的，动物，甚至日月山川都一直在审视着人类的所作所为——愚蠢、邪恶与残暴，它们也欣赏着人类的不朽英雄史诗，铭记着英雄们的善行义举。无论是《天下骏马》中的约翰·格雷迪，《穿越》中的比利，还是《路》中的小男孩，在他们成长为坚强的男子汉的过程中，并没有女性的关爱，有的只是孤寂空旷的荒山野岭，严峻刻板的边地居民，沉重简短的三言两语，石破天惊的性命相搏。唯一的亮色是，作家笔下的田园诗般的风光，生死一线时的肝胆相照，以及对英雄的惺惺相惜。在麦卡锡看来，只有经历了这样的磨炼，人才能真正分辨出善恶美丑，男孩才能成长为男人。

《路》是麦卡锡的第十部作品，和以前的作品一样，麦卡锡如同《笑傲江湖》中的莫大先生，“苍凉凄清之意不改”——《路》也被认为是一部“残酷的诗学”，有着启示录一般的冷峻和庄重。而与《血色子午线》、《边境三部曲》、《老无所依》不同的是，《路》的主要角色不再是孤独落魄的失败者、流浪汉、罪犯，而是一对生死相依的父子。同时，更为难得的是，麦卡锡仿佛已经与神讲和，不再只是展现人生的残酷，而是试图在这个充满死亡与恐惧的黑白世界中，发

掘出亲情的暖色与温馨，并给予了虽然微弱但依然存在的希望。

在旅途中，小男孩寡言却聪慧，饱受惊吓却眼神坚定；父亲容颜清癯而心身疲乏，腰间插了一柄左轮手枪，故意让枪柄外露。在世界末日来临之际，他们谱写的不是一出重建文明的史诗，而是一则艰难求生、重现生命尊严的末世寓言，一首地狱与天堂的交响曲，一曲献给全世界的捍卫人类尊严的优美挽歌。在末日危机中，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心与心之间的距离，往往只是一瞬间便相隔天涯，而希望和绝望之间，也只是一个念头闪烁后的差异。在这场灾难中，小男孩的母亲已经留下遗书，先行离去，而在这封遗书中，集中表现了麦卡锡对女性的理解：

有人说，女人害怕自己担心的人遇到危险，男人则害怕自己遇险。但我现在什么都不担心了。你说你做不到？那就什么都别做。别管就行了。但我已经完了，我的心已经烂了，早就烂了。你说我们要反抗，可是没有什么可反抗的。他生下来那天晚上，我的心就被割走了，所以你现在来求我怜悯，根本别想。我没有心了。可能这种事，你以后会比我更擅长。我不敢肯定，但谁知道呢。不过有一件事我可以肯定，你一个人是绝对活不下去的。因为我知道反正我自己活不了。一个人孤零零的，即便是随便抓只鬼也要凑合着做伴。传给它生命的气息，

再说些甜言蜜语给它听。给它吃些虚幻的面包，用你的身体保护它，不让它受伤。而我，我只希望可以永远消失，我一心一意就想这样。

女性是善良与美丽的化身，而在恶魔疯狂、末日来临时，善与美是脆弱的。无力承受悲惨现实的女人，要保留生命的尊严与美好——所以，在离去之后，留给男人的也是爱和责任。对于男人来说，女人的离去，使得孩子成为他和死亡之间的最后一道屏障，也成为他活下去并寻找出路的缘由。为此，他要将象征生命的火种流传，虽然，悲观者说“人活不了的地方神也对付不了……只有每个人都死了才好”。但他坚持认为，有一种东西，“连死亡都灭它不掉，要是看不到这个东西，他们就会抛下我们，转身离去，再也不会回来了。”直到来到海边仍无希望，直到疾病已将死神带到身边，他仍然鼓励孩子去寻找好人——“你要继续向前。你不知道路走下去会有什么。我们总是很幸运。你还会幸运的。”天涯再远，也有走到的一天，而只要有人在身边，就能找到比天涯更远的希望。

三

电影《长江七号》讲述的同样是一对父子在现代社会中相依为命

的故事，“我们穷，但我们不打架，好好读书，以后做一个有用的人”是贯穿全片的道德主题，正是以其道德的正义性，父亲最后获得外星狗的救助，起死回生，孩子也赢得了同学的尊重和喜爱。而在《路》中，贫富的差别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人性与兽性的生死搏斗，在这种状况下，依靠自我奋斗，是否还能获得合法地位，已经令人置疑。而同时，在面对人们遭到杀害时的明哲保身，就成为一个巨大的道德困境，小说中，小男孩目睹一群坏人即将吃人时，询问父亲为何不出手相救：

他们为什么非要杀人呢？

我不知道。

他们是要吃那些人吗？

我不知道。

他们要吃那些人，对不对？

对。

我们不能救那群人，因为救了他们也要吃我们。

对。

所以我们就没救那些人。

对。

好吧。

为了寻找食物，父子俩曾到达一座废弃的房子的地下室，进去之后发现里面藏着一群赤裸的男女，床垫上躺着一个只剩上半身的男子，这些人向他们苦苦哀求。父亲见状赶紧带儿子离开，这时房子对面冲过来几个凶相毕露的恶人，这时他们才意识到自己误入了“食人窟”。随后父亲带着儿子拼命逃跑，藏身在树林中。在听到房子里传来毛骨悚然的尖叫声时，父亲把手枪塞给儿子，命令儿子：“如果他们发现你，你就必须这么做。懂了吗？嘘，不许哭。你听见我说的了没有？你知道该怎么办。你把枪放进嘴里，指着上面。要又快又坚决，你听到没有？”为了不让儿子成为恶人的“食物”，父亲忍痛做出了这种残酷的决定。

在目睹恶人肆意妄为时首先保全自己，对恶行一避了之，不能说是英雄，但也确实不违法。遇到危险时以死相逼，不能说勇敢，但也好过同流合污。然而，死就能逃脱成为恶人食物的命运？如果大规模的吃人行为到处可见，走到天涯海角就能躲得开吗？在男人离开人世后，小男孩如何在地狱中获得新生？而在道德的层面，美国的个人主义传统与以家庭为中心的价值观，至少对上述行径是默许的，也绝不会公开谴责。然而，正是由此，二战期间德国纳粹和日本法西斯得以横行世界，直到美国感到自身难保才决定参战，这是明智之举还是自私愚昧的表现，相信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见解。

小说中，小男孩询问父亲：

我们绝对不会吃人的，对不对？

不会。当然不会。

即使我们饿极了也不会。

我们现在就饿极了。

你说了我们不会的。

我说过我们不会死。我没说不会挨饿。

但是我们不会死的。

不会。我们不会死。

不管怎么样都不会死。

对。不管怎么样。

因为我们是好人。

对。

在麦卡锡看来，只要不作恶就是“好人”，而这一点，恐怕是东西方文化的重大差别所在。在金庸先生的《射雕英雄传》中，郭靖曾说，但凡英雄，当是为天下苍生谋福祉而绝非比较个人的成就武功，而在麦卡锡看来，只要自己一步步坚持走下去，寻找到与自己相同的不侵犯他人、不作恶的人，重建人类文明的希望就并不遥

远。在这里，麦卡锡并不指望有英雄或圣主诞生，他告诫孩子的是，第一要保持警惕，第二才是怀有信念——

“我好不了。任何时候都要把枪带在身边。你需要找到那些好人，但是你不能冒险。你没有第二次机会。你听到了吗？”

正如《低俗小说》中杀手背诵的《圣经》片段一样，在黑暗与邪恶包围的时候，善良正直的弱者是很难知道谁是牧者，谁是假先知，而只有报应来到时，他们才知道谁是真正的上帝。同样，在金庸的小说中，满口仁义道德的伪君子的形象也是最能给人以致命一击。但是，在世界末日已经来临，而上帝始终未曾出现，为保护自己而坚持见死不救，一味逃避，不能不说是道德与人性之间的矛盾所导致的重大缺陷。

四

如果说，传统小说注重的是人物性格的塑造、故事的编织技巧，现代小说注重的是意识的传达、情绪的营造，那么，麦卡锡的《路》更多的是体现了一种简约的后现代文风：在摒弃了现代小说的纷繁复杂的多重情绪表达之后——动作成为小说的中心。在零零散

散的生活细节中，不必刻意发现甚至虚构戏剧的张力——在一串串零散的行为与动作中，自然隐含着叙述的动力、表达的欲望，即使没有以往的情节和情绪的推动，动作的下意识与连贯也会成为其叙事线索。

在文体上，麦卡锡曾被认为是福克纳和乔伊斯的继承者，他的小说通常没有情节，缺乏传统的标点符号，用词稀奇古怪。但在《路》中，麦卡锡的语言风格明显不同于福克纳和乔伊斯，倒更像海明威——他没有使用纷繁复杂、可作多种解读的长句，而多是一些简短而没头没脑的词组或短语，如同一部电影的画外音，突兀而扎人地出现在你的眼前，如同生活中突然发生在眼前的新闻，毫无来由却一望即知。《路》的语言几乎没有修饰雕琢，似乎他无须形容词而只钟情于动词，侧重于生与死之间的迅速切换，而这一点，简洁所带来的力量与速度才最为准确。索尔·贝娄曾赞赏他“关乎生死的句子”是“对语言绝对的强势使用”，说的应该就是这一点。

一般而言，短句意味着叙事节奏的加快，场景切换的频繁——对于这一点，古龙先生的小说已是最好的例证，无须多言。而麦卡锡在处理这部单机长镜头黑白电影般的公路小说时，采用的依旧是这种简洁的短句，却并不枯燥，相反，作品还有一种叙事诗的格调与韵律，充满了哲思与诗意。一直以来，去中心化以还原生活的本来面目，将神圣的主题与传统的宏大叙事打碎以获得现场感，都是

后现代文学的主流。在《路》中，面对一个不知所归的旅程，作者也正是将点点温情散落在三言两语、一举一动之中，反倒使得作品获得了启示录与圣歌般的灵光。

据说，麦卡锡喜欢的是科学家，而不是作家。除了麦尔维尔、陀思妥耶夫斯基、乔伊斯和福克纳之外，他基本不读其他作家的作品，对不关注生死问题的作家不以为然。在《纽约时报》对他进行的一个难得的采访里，他透露了他对包括亨利·詹姆斯和马塞尔·普鲁斯特的不屑：“我不理解他们。对我来说，那不是文学。许多被认为优秀的作家在我看来很奇怪。”这倒是让我想起了卢梭的名言，“大都市需要戏剧，而道德沦丧的民众需要小说……纯洁的少女是不看小说的”，毕竟，在“海淫海盗”的言情故事中（比如菲利普·罗斯笔下沉迷于色欲的教授，厄普代克笔下虚伪做作的中产阶级），生欢喜心的读者总是大多数啊。

当然，也有人对麦卡锡不以为然，认为他的作品是美国小说史上最大的赝品：《纽约人》说他是“美国最拙劣的小说家之一，他以写作戏剧化的花言巧语为乐，他出色地使用了《圣经》、莎士比亚悲剧的语言，成功地模仿了麦尔维尔、康拉德和福克纳”。《纽约时报》也有书评嘲笑麦卡锡有“感伤癖，矫情做作，夸夸其谈，自以为是”。与之相对的是，在美国评论界巨擘哈罗德·布卢姆看来，科马克·麦卡锡是当之无愧的当今美国仍然健在的一流小说家，而《时代》杂志